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13頁。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7頁。

閣下如不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3
修訂公司細則 .....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7
備查文件 .....	7
附加資料 .....	7
<b>附錄一：說明函件</b> .....	8
<b>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2)

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先生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王樹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先生  
葉志威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載列根據聯交所規定就有關建議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藉以：—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修訂公司細則；及

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該項購回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零五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向董事批授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段所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全體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先生、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王樹培先生、梁尚立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公司細則

繼上市規則近期作出修改，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須修訂其公司細則，以反映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變更。董事亦欲藉此機會使公司細則符合現行之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香港標準慣例。此外，亦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多項修訂，以便本公司之行政及管理工作更有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公司細則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 (1) 新上市規則規定之修訂

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2)股東發出提名董事參選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最短期限為七日；及(3)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因此，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反映了所述之規定。

#### (2) 有關結算所之規定

自期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實行，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便已廢除。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刪除於「結算所」定義中對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提述。

#### (3) 罷免董事

為配合現行之百慕達法例及香港法例，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代替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董事之職務。

#### (4) 派付股息

有關自溢利派付股息之百慕達法例已經修改。現行百慕達法例規定，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現可自溢利派付股息。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中有關規定，以使本公司在宣派股息方面具更大之靈活性，並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確定)。

### (5) 派發財務報告摘要

按照現時上市規則提供之靈活性，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據此，除非股東另有書面通知，否則本公司可：—

- (a) 向股東派發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整份年報及賬目；及
- (b) 透過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向股東派發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

該等規定讓股東享有選擇權，倘本公司選擇實施該等規定，股東有權選擇繼續收取整份年報及賬目。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之電子版本（視乎情況而定）。

### (6) 公司通訊

依據上市規則之其他近期變更，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讓本公司在向股東發放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可靈活地以電子方式及以英文、中文或雙語之方式提供。

### (7) 使本公司行政及管理工作更具效益之修訂

- (a) 根據現行之公司細則，倘本公司欲更改其股本之面值，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使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股本面值之任何變更。
- (b) 現行之公司細則規定，倘本公司以公司法授權之方式使用其股份溢價賬，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便倘本公司以公司法授權之方式使用其股份溢價，例如支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將向股東分派已繳足股款之紅股，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便可。
- (c) 根據現行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細則，致使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只有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須輪席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亦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

---

## 董事會函件

---

何董事。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將符合上市規則，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特別決議案。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d) 持有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投票總額之十分之一。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載列了將予提呈關於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

### 備查文件

現存之公司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此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購回授權。

###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一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52,108,681股股份。倘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52,108,681股股份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05,210,868股股份。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七月	0.220	0.180
八月	0.540	0.230
九月	0.445	0.340
十月	0.390	0.270
十一月	0.305	0.242
十二月	0.290	0.20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305	0.220
二月	0.435	0.242
三月	0.425	0.295
四月	0.310	0.285
五月	0.290	0.244
六月	0.250	0.246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60	0.236

#### 5. 承諾

#####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證券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時，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3,699,148,77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2%。潘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於滙漢實業有限公司之控權公司擁有控股權)個人擁有248,93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0.01%。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則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1.36%及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任何股份並無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之影響。倘若購回事項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應上市規則之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 潘政

49歲，本公司主席，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董事總經理，並擔任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分別於本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擁有3,699,397,711股股份、71,122,611股股份及2,174,915,362股股份之個人、家族及法團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津貼及其他利益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及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達3,000,000港元。潘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先生分別為彼之姊夫。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潘天壽先生之胞弟。

### 林迎青

59歲，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之副主席和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理學士（化學工程）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獲授1,718,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3.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滙漢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津貼及其他利益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及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之酬金總額達1,500,000港元。林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 馮兆滔

56歲，本公司董事、泛海國際及滙漢之主席及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滙漢中擁有3,949,4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持有可認購1,718,000股滙

漢股份之認購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收取之酬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或利益。馮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 潘天壽

58歲，餐飲部董事。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於美國為經營餐廳企業家。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利益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及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之酬金總額達811,000港元。潘先生乃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胞兄。

#### 王樹培

49歲，本公司董事。彼於酒店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出任香港多間國際酒店之高級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利益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及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之酬金總額達840,000港元。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梁尚立

83歲，彼為中國物業發展公司百匯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百匯集團有限公司前，他曾於中國物業發展公司廣洲投資集團擔任主席逾九年。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會名譽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亦出任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

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收取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及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總數達20,000港元。梁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葉志威

3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收取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之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及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總數達40,000港元。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批准其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4A(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4A(d)段)；
  -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指定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a) 根據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4B(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著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A)條「結算所」之現有定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預託處；」；

(c) 於公司細則第1(A)條「股息」之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乃就不時生效之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本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d) 於公司細則第1(A)條「港元」之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e)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A)條中「報章」之現有定義：

「『報章』，對於報章公佈任何通告而言，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及由指定證券交易所特定為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f)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公司細則第1(A)條『書寫』或『印行』之現有定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非出現相反之含義，否則『書寫』及『寫下』應理解為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影印及其他方式表達或複製可見之文字或數字，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表達，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符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g) 緊隨公司細則第1(B)條第三段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夠看見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 (h) 於公司細則第3條後加入以下文字：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贖回股份，而該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應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對一般收購或特定收購事項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以投標方式收購，應讓所有股東同樣參與投標。」；

- (i) 以「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該」取代公司細則第6(A)條第一行之「該」；
- (j) 以「按照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等字眼取代公司細則第6(B)條第一行之「按照法規」；
- (k)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6(C)條第二行及公司細則第6(D)條第二行之「有關證券交易所」；
- (l)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14(B)條第八行及公司細則第15條第七及第九行之「證券交易所」、公司細則第15條第十三行及第十四行之「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細則第15條第十七行及第十八行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19條第四行及第五行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細則第19條第六行之「證券交易所」；
- (n)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取代公司細則第40(i)條第二行及第三行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細則第40(i)條第四行之「證券交易所」；
- (o) 緊隨公司細則第59(B)條第六行「法律規定」之後加入以下文字：
- 「及本公司在法規授權下，可經常以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內之股份溢價，而毋須呈請股東批准」；
- (p) 於公司細則第87(B)第十五行「此公司細則應被」後加入以下文字：
- 「於並無額外事實證明之情況下視為獲正式授權及」；
- (q) 緊隨公司細則第87(B)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87(C)條：
- 「87.(C)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 放棄投票  
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  
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  
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 (r) 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取代公司細則第97(A)(vi)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 (s) 以下列文字取代公司細則第98(E)條第十八行、第十九行、第二十行、第二十一行及第二十二行之「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
- 「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F)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8(F)條：

「98.(F)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概不會因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職務或受利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之合約而使不合資格擔任其職務。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因而失效，且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有關職位或因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申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以下公司細則第98(G)條披露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內之權益性質。」；

(u)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G)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98(G)條：

「98.(G) 倘就董事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於就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首次舉行董事會會議時，彼已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有關權益，則必須於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倘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知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闡明以下內容：—

- (i)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將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將與指定人士（為與之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根據此項公司細則，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H)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

「98.(H) 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該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建議，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惟有關建議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w)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K)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8(K)條：

「98.(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 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 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參與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另作別論。」；

(x)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9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

「99.(i)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在任期內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該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ii)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如有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y)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職位，除非列明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意願之大會通告，及獲提名參選人士同意應選之通告，均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最長須為七日，最早為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最遲為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z) 以「特別」取代公司細則第104條第一行之「普通」；

(aa) 以「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作出任何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並不受任何限制，惟法規所規定者除外。尤其是」取代公司細則第142(A)條第四及第五行「及尤其是」等字眼，並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43(A)條第一句加入「遵照法規，董事會可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bb) 緊隨公司細則第162(A)條後加入「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cc) 以「遵照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條，」取代公司細則第162(B)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之「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及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取代公司細則第162(C)條第二十九行、三十行及三十一行之「證券交易所」；

(dd) 緊隨公司細則第162(B)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2(C)條及第162(D)條：

「162.(C)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適用之範圍內，並於嚴格遵守該等條文及取得規定之所有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規允許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之形式及內容之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達致公司細

財務報告概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則第162(B)條之要求。倘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概要外，將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62.(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表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該等方式發佈或接收有關文件以取代本公司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162(B)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62(C)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達成。」；

(ee)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

「167.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送達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該股東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如為通告)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

送達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份通告，說明已備妥通告或其他文件（「備妥通告」）。除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外，備妥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告應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而按此方式送達之通告已足以作為提供予所有聯名股東之通告。」；

(ff)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視為送達  
通告

- (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如適合）以空郵方式寄發及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有關地區內之郵局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預付郵資並已投入郵局即可，由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預付郵資及投入郵局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之方式傳送，須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經送達。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將於備妥通告視作送達予股東後翌日視作由本公司送達予股東；
- (iii)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列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達或備妥通告或文件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之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iv) 遵照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該等通告或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提供予股東。」；

(gg)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3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173條：—

「173.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為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

(h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81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81(A)條；

(ii) 緊隨公司細則第181(A)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81(B)條：

「181.(B)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A)段中(a)至(d)分段所述之文件或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影膠片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索償保存該等文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jj)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代替公司細則第183(iv)條第三行、第四行及第五行中「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先生、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王樹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及葉志威先生。

〔此乃白頁〕